

文白对照全译本

孙子

# 强兵秘典

下

孔泽人◎编译

道。若鱼之在水。经国五典



北京燕山出版社

工 126.4  
1:2

孙子

# 强兵秘典

经国五典



孔泽人◎编译

北京燕山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 209 号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强兵秘典/孔泽人编译. —北京:北京燕山出版社,  
1996.2

ISBN 978-7-5402-0463-1

I. 强…

II. 孔…

III. 经籍-注释-专题选辑

IV. Z126.2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95) 第 22253 号

责任编辑:梁 歌

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发行

北京市灯市口大街 100 号 100007

新华书店经销

北京通州富达印刷厂印刷

700×1000 毫米 16 开本 24 印张 450 千字

2007 年 6 月第 2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(上下)99.60 元

## 目 录

## 孙 子

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始计第一 ..... | (1)  | 九变第八 .....  | (18) |
| 作战第二 ..... | (3)  | 行军第九 .....  | (20) |
| 谋攻第三 ..... | (5)  | 地形第十 .....  | (23) |
| 军形第四 ..... | (8)  | 九地第十一 ..... | (26) |
| 兵势第五 ..... | (10) | 火攻第十二 ..... | (31) |
| 虚实第六 ..... | (12) | 用间第十三 ..... | (33) |
| 军争第七 ..... | (16) |             |      |

## 吴 子

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
| 图国第一 ..... | (36) | 论将第四 ..... | (48) |
| 料敌第二 ..... | (40) | 应变第五 ..... | (51) |
| 治兵第三 ..... | (44) | 励士第六 ..... | (55) |

## 司 马 法

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
| 仁本第一 .....   | (57) | 严位第四 ..... | (73) |
| 天子之义第二 ..... | (60) | 用众第五 ..... | (80) |
| 定爵第三 .....   | (66) |            |      |

## 孙臆兵法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擒庞涓第一 .....  | (83)  | 十阵第十六 .....    | (110) |
| 见威王第二 .....  | (85)  | 十问第十七 .....    | (114) |
| 威王问第三 .....  | (86)  | 略甲第十八 .....    | (117) |
| 陈忌问垒第四 ..... | (92)  | 客主人分第十九 .....  | (118) |
| 选卒第五 .....   | (93)  | 善者第二十 .....    | (121) |
| 月战第六 .....   | (95)  | 五名五恭第二十一 ..... | (122) |
| 八阵第七 .....   | (97)  | 兵失第二十二 .....   | (123) |
| 地葆第八 .....   | (98)  | 将义第二十三 .....   | (124) |
| 势备第九 .....   | (99)  | 将德第二十四 .....   | (126) |
| 兵情第十 .....   | (102) | 将败第二十五 .....   | (127) |
| 行选第十一 .....  | (103) | 将失第二十六 .....   | (127) |
| 杀士第十二 .....  | (104) | 雄北城第二十七 .....  | (129) |
| 延气第十三 .....  | (105) | 五度九夺第二十八 ..... | (130) |
| 官一第十四 .....  | (106) | 积疏第二十九 .....   | (131) |
| 强兵第十五 .....  | (109) | 奇正第三十 .....    | (133) |

## 尉繚子

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天官第一 .....  | (136) | 武议第八 .....   | (155) |
| 兵谈第二 .....  | (137) | 将理第九 .....   | (161) |
| 制谈第三 .....  | (139) | 原官第十 .....   | (162) |
| 战威第四 .....  | (143) | 治本第十一 .....  | (164) |
| 攻权第五 .....  | (148) | 战权第十二 .....  | (167) |
| 守权第六 .....  | (152) | 重刑令第十三 ..... | (169) |
| 十二陵第七 ..... | (154) | 伍制令第十四 ..... | (170) |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分塞令第十五 ..... | (171) | 踵军令第二十 .....  | (177) |
| 束伍令第十六 ..... | (172) | 兵教上第二十一 ..... | (179) |
| 经卒令第十七 ..... | (173) | 兵教下第二十二 ..... | (182) |
| 勒卒令第十八 ..... | (174) | 兵令上第二十三 ..... | (185) |
| 将令第十九 .....  | (176) | 兵令下第二十四 ..... | (188) |

## 六 韬

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文师第一 .....  | (192) | 立将第二十一 ..... | (228) |
| 盈虚第二 .....  | (195) | 将威第二十二 ..... | (230) |
| 国务第三 .....  | (197) | 励军第二十三 ..... | (231) |
| 大礼第四 .....  | (198) | 阴符第二十四 ..... | (233) |
| 明传第五 .....  | (199) | 阴书第二十五 ..... | (234) |
| 六守第六 .....  | (200) | 军势第二十六 ..... | (234) |
| 守土第七 .....  | (202) | 奇兵第二十七 ..... | (236) |
| 守国第八 .....  | (204) | 五音第二十八 ..... | (239) |
| 上贤第九 .....  | (205) | 兵征第二十九 ..... | (241) |
| 举贤第十 .....  | (208) | 农器第三十 .....  | (243) |
| 赏罚第十一 ..... | (209) | 军用第三十一 ..... | (244) |
| 兵道第十二 ..... | (210) | 三阵第三十二 ..... | (250) |
| 发启第十三 ..... | (211) | 疾战第三十三 ..... | (251) |
| 文启第十四 ..... | (214) | 必出第三十四 ..... | (252) |
| 文伐第十五 ..... | (216) | 军略第三十五 ..... | (254) |
| 顺启第十六 ..... | (220) | 临境第三十六 ..... | (255) |
| 三疑第十七 ..... | (221) | 动静第三十七 ..... | (256) |
| 王翼第十八 ..... | (223) | 金鼓第三十八 ..... | (257) |
| 论将第十九 ..... | (225) | 绝道第三十九 ..... | (259) |
| 选将第二十 ..... | (227) | 略地第四十 .....  | (260) |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火战第四十一 .....   | (262) | 分合第五十一 .....  | (274) |
| 垒虚第四十二 .....   | (263) | 武锋第五十二 .....  | (274) |
| 林战第四十三 .....   | (264) | 练士第五十三 .....  | (275) |
| 突战第四十四 .....   | (265) | 教战第五十四 .....  | (276) |
| 敌强第四十五 .....   | (266) | 均兵第五十五 .....  | (277) |
| 敌武第四十六 .....   | (267) | 武车士第五十六 ..... | (279) |
| 乌云山兵第四十七 ..... | (269) | 武骑士第五十七 ..... | (280) |
| 乌云泽兵第四十八 ..... | (270) | 战车第五十八 .....  | (280) |
| 少众第四十九 .....   | (271) | 战骑第五十九 .....  | (282) |
| 分险第五十 .....    | (272) | 战步第六十 .....   | (284) |

### 三 略

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上略第一 ..... | (286) | 下略第三 ..... | (303) |
| 中略第二 ..... | (298) |            |       |

### 唐李问对

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上卷第一 ..... | (310) | 下卷第三 ..... | (343) |
| 中卷第二 ..... | (327) |            |       |

### 三十六计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总论 .....     | (356) | 趁火打劫第五 ..... | (358) |
| 瞒天过海第一 ..... | (356) | 声东击西第六 ..... | (358) |
| 围魏救赵第二 ..... | (357) | 无中生有第七 ..... | (359) |
| 借刀杀人第三 ..... | (357) | 暗渡陈仓第八 ..... | (359) |
| 以逸待劳第四 ..... | (357) | 隔岸观火第九 ..... | (360) |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笑里藏刀第十 .....   | (360) | 假道伐虢第二十四 ..... | (366) |
| 李代桃僵第十一 .....  | (361) | 偷梁换柱第二十五 ..... | (366) |
| 顺手牵羊第十二 .....  | (361) | 指桑骂槐第二十六 ..... | (367) |
| 打草惊蛇第十三 .....  | (362) | 假痴不癫第二十七 ..... | (367) |
| 借尸还魂第十四 .....  | (362) | 上楼抽梯第二十八 ..... | (368) |
| 调虎离山第十五 .....  | (362) | 树上开花第二十九 ..... | (368) |
| 欲擒故纵第十六 .....  | (363) | 反客为主第三十 .....  | (369) |
| 抛砖引玉第十七 .....  | (363) | 美人计第三十一 .....  | (369) |
| 擒贼擒王第十八 .....  | (364) | 空城计第三十二 .....  | (369) |
| 釜底抽薪第十九 .....  | (364) | 反间计第三十三 .....  | (370) |
| 混水摸鱼第二十 .....  | (364) | 苦肉计第三十四 .....  | (370) |
| 金蝉脱壳第二十一 ..... | (365) | 连环计第三十五 .....  | (371) |
| 关门捉贼第二十二 ..... | (365) | 走为上第三十六 .....  | (371) |
| 远交近攻第二十三 ..... | (366)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
## 二

对军人有五条要求：

受命为将要忘掉自己的家庭，出国作战要忘掉自己的亲人，临阵杀敌要忘掉自己的安危，抱定必死的决心去求得生存，急于求胜往往坏事。

百人死战，可以攻破敌阵；千人死战，可以擒敌杀将；万人死战，可以横行天下。

## 三

周武王曾问姜太公：“我想请你讲一讲用人的要领。”

姜太公回答说：“奖赏要像高山坚定不移，惩罚要像溪水通行无阻。执行赏罚最好没有差错，其次是有了差错能及时纠正，这就使人无可非议了。对有罪该罚而请求不罚的处死，对有功该赏而请求不赏的处死。”

## 四

讨伐别国，必须利用它国内乱，调查它的财政看其是否窘困，考察它的弊端看其有何危机。国君专横无道，臣下离心离德，就是应该进行讨伐的时候。

## 五

凡出兵作战，必须详细研究敌我双方的情况，周密计划自己的行动。

掌握了敌我兵员、装备和粮食供应状况，研究了双方进出道路远近险易，然后出兵讨伐，必能攻入敌境。

对地大而城小的国家，必须先占领它的土地；对城大而地窄的国家，必须先攻占它的城邑；对地广而人稀的国家，必须控制它的要害；对地少而人稠的国家，必须筑垒攻城。

占领敌国，不要损害民众，不要耽误农时，实行宽大政策，并让休养生息，拯救民众疾苦，这就足以施恩于天下了。

## 六

如今各国交相攻伐，大肆侵犯施行德政的国家。

军队从“伍”到“两”，从“两”到“师”，命令不统一，军心不安定，崇尚骄奢，惹事生非，军校忙于琐事，不仅劳累费时，而且往往误事。

天黑路远，还师士气受挫，部队久战疲惫，将帅贪图功名，士卒争相劫掠，出现这些情况就很容易被敌人打垮。

## 七

凡是敌帅轻浮、营垒低矮、军心动摇，就可以进攻他；敌方将帅稳重、

营垒高厚、军心恐惧，就可以围困他。

围困敌人，必须给他一线生机，使其斗志逐渐削弱，最后即使敌人节约粮食也会陷于饥饿。

敌军夜间自相攻击，是惊恐不安的表现；遇事不听指挥，是离心离德的表现；坐待别国救援，临战局促不安，是丧失信心、士气低落的表现。

士气低落，军队就会失败；谋略错误，国家就会灭亡。

## 【原文】

### 一

臣闻人君有必胜之道，故能并兼广大，以一其制度；则威加天下。

有十二焉：

一曰连刑，谓同罪保伍也；

二曰地禁，谓禁止行道，以网外奸也；

三曰全车，谓甲首相附，三五相同，以结其联也；

四曰开塞，谓分地以限，各死其职而坚守也；

五曰分限，谓左右相禁，前后相待，垣车为固，以逆以止也；

六曰号别，谓前列务进以别其后者，不得争先登不次也；

七曰五章，谓彰明行列，始卒不乱也；

八曰全曲，谓曲折相从，皆有分部也；

九曰金鼓，谓兴有功，致有德也；

十曰陈车，谓接连前矛，马冒其目也；

十一曰死士，谓众军之中有材力者，乘于战车，前后纵横，出奇制敌也；

十二曰力卒，谓经旗全曲，不麾不动也。

此十二者教成，犯令不舍。兵弱能强之，主卑能尊之，令弊能起之，民流能亲之，人众能治之，地大能守之。国车不出于闾，组甲不出于橐，而威服天下矣。

### 二

兵有五致：

为将忘家，逾跟忘亲，指敌忘身，必死则生，急胜为下。

百人被刃，陷行乱阵。千人被刃，擒敌杀将。万人被刃，横行天下。

### 三

武王问太公望曰：“吾欲少闻而极用人之要。”

望对曰：“赏如山，罚如溪。太上无过，其次补过，使人无得私语。诸罚而请不罚者死，诸赏而请不赏者死。

## 四

伐国必因其变，示之财以观其穷，示之弊以观其病，上乖下离，若此之类是伐之因也。”

## 五

凡兴师必审内外之权，以计其去。

兵有两阙，粮食有余不足，校所出入之路，然后兴师伐乱，必能入之。

地大而城小者，必先收其地。城大而地窄者，必先攻其城。地广而人寡者，则绝其厄。地狭而人众者，则筑大堙以临之。

无丧其利，无夺其时，宽其政，夷其业，救其弊，则足以施天下。

## 六

今战国相攻，大伐有德。

自伍而两，自两而师，不一其令，率俾民心不定。徒尚骄侈，谋患辩讼，吏究其事，累且败也。

日暮路远，还有剋气，师老将贪，争掠易败。

## 七

凡将轻、垒卑、众动，可攻也。将重，垒高、众俱，可围也。

凡围必开其小利，使渐夷弱，则节吝有不食者矣。

众夜击者，惊也。众避事者，离也。待人之救，期战而蹙，皆心失而伤气也。

伤气败军，曲谋败国。

## 兵令上第二十三

### 【篇旨】

本篇论述政治与军事的关系，阐明布阵交锋的要求，指出战争的目的是“伐暴乱，本仁义”，强调军事是手段，政治是目的。

### 【译文】

#### 一

兵器，是杀人的凶器；战争，是有违道德的行为；掠夺，是卑鄙的手段。

所以王者讨伐暴乱，是为了申张仁义。

交战各国为了树立自己的权势，互相抗衡图霸争雄，因而战争就无法制

止。

## 二

进行战争，军事是手段，政治是目的；军事是现象，政治是本质。弄清这二者的关系，就懂得了战争胜败的道理。

政治用于明察利害、分辨安危；军事用于打击强敌、保卫国家。

## 三

军队靠意志统一取胜，离心离德必然失败。

布阵密集有利于巩固，行列疏散便于使用兵器。

士卒畏惧将帅超过畏惧敌人，战争就会胜利；反之必定失败。

所以预知战争胜败，比较士卒是畏敌还是畏将，就像用秤称物一样准确。

将帅靠沉着冷静治军，急躁军队必然混乱。

## 四

出兵列阵有既定法则，队形疏密有一定标准，先后次序也有适当规定。

既定法则不能用于追击逃敌和奔袭城邑。

前后次序紊乱，部队就会失控。所以，前面有人扰乱次序，后面就可以将他处死。

## 五

布阵通常面向敌人，但根据情况也有向内、向外的，还有立阵和坐阵。

向内是为了保卫中军的安全，向外是为了防备敌人的袭击。

立阵用于准备进攻，坐阵用于加强防守。

立阵坐阵同时采用，既可用于进攻又可用于防守，将帅在阵中指挥。

坐阵的兵器主要使用剑斧，立阵的兵器主要使用戟弩，将帅必须居中指挥。

## 六

善于抵御敌人的将帅，先用正面部队与敌交战，然后以机动部队伺机突击，这是必胜的战术。

陈列斧钺，设置旗章，以示有功必赏、违令必杀。

国家存亡、将士生死，全在于将帅的指挥是否得当。

将帅如能实施正确指挥，即使天下有善于用兵的人，也难以抵御他的军队。

## 七

两军矢弩尚未交射，戈矛还未接触，这时先大声喊叫是虚张声势，后大

声喊叫说明力量充实，不大声喊叫必有秘密企图。

虚、实、秘这三种情况，是用兵作战的三种形态。

### 【原文】

#### 一

兵者，凶器也。战者，逆德也。争者，事之末也。

故王者伐暴乱，本仁义焉。战国则以立威，抗敌相图，而不能废兵也。

#### 二

故王者伐暴乱，本仁义焉。战国则以立威，抗敌相图，而不能废兵也。

#### 三

专一则胜，离散则败。陈以密则固，锋以疏则达。

卒畏将甚于敌者胜，卒畏敌甚于将者败。

所以知胜败者，称将于敌也，敌与将犹权衡焉。

安静则治，暴疾则乱。

#### 四

出卒阵兵有常令，行伍疏数有常法，先后之次有适宜。

常令者，非追北袭邑攸用也。

前后不次则失也，乱先后斩之。

#### 五

常阵皆向敌，有内向，有外向，有立阵，有坐阵。

夫内向所以顾中也，外向所以备外也，立阵所以行也，坐阵所以止也。

立坐之阵，相参进止，将在其中。

坐之兵剑斧，立之兵戟弩，将亦居中。

#### 六

善御敌者，正兵先合，而后扼之，此必胜之术也。

陈之斧钺，饰之旗章，有功必赏，犯令必死。

存亡生死，在枹之端。虽天下有善兵者，莫能御此矣。

#### 七

矢射未交，长刃未接。前噪者谓之虚，后噪者谓之实，不噪者谓之秘。

虚实秘者，兵之体也。

## 兵令下第二十四

### 【篇旨】

本篇论述战场纪律以及士兵效死奋战与胜利的关系。主张用严法重刑、连保连坐以及诛灭家族等手段，防止士卒逃亡，迫使士卒从命。

### 【译文】

#### 一

边防部队远离主力部队，在前方担任警戒。  
他们彼此相距三至五里，一听到主力出动，就立即做好战斗准备。  
作战时，边境一律禁止通行，以保障国家的安全。

#### 二

内地士卒前去守卫边疆，将校应发给军旗战鼓和武器装备。  
出发时，如有士卒在将校之后离开县界，以后期出境论罪。  
士卒守卫边疆一年，不等接替的人来到就擅自离去，按逃兵治罪；其父母妻子和知情的人与犯人同罪，不知情的免罪。

#### 三

士卒迟于将校一天向大将报到，其父母妻子与他同罪。士卒逃回家中超过一天，其父母妻子既不送官又不报告的，也与他同罪。

#### 四

凡是战斗中士卒擅自丢下将校，或将校抛弃部队逃跑者，都应处死。

#### 五

前方将放弃所属部队逃跑，后方将校将其杀掉并收容其部队者，有赏。

#### 六

战斗无功者罚戍边三年。

#### 七

三军大战，大将战死，凡带领五百人以上的将校未与敌死战者一律处死；大将左右亲兵凡当时在阵中者，一律处死，其余士卒有军功者降一级，无军功者罚戍边三年。

## 八

战斗中伍内有人逃亡，或伍内有人战死而不能夺回他的尸首，同伍的人都要剥夺军功；能够收回死者尸首的免罪。

## 九

军队的利弊得失，在于国家的兵员编制与实际人数是否相符。现在不少士卒的名字列在军队，而本人却在家中，军队实际没有此人，家中也没有人名。

征集士卒编制军队，只有空额而无兵员，外不能御敌，内不能卫国，这就是军队战斗力不强、将帅丧失威信的原因。

## 十

我认为现在士卒逃跑回家后，与他同伍的士卒和主管的将校把他的军粮私分了。名义上他吃军粮，实际上在家吃饭。

一个兵员名额要有两份口粮支出，弄得国库空虚，民不聊生，这怎能避免失败的灾难呢？

## 十一

以法令禁止士卒逃亡，这是取得战争胜利的第一个条件。

平时同什同伍相互连保，战时官兵相互救援，这是取得战争胜利的第二个条件。

将帅树立威信，士卒听从指挥，号令明确坚定，攻守运用得当，这是取得战争胜利的第三个条件。

## 十二

我听说古代善于用人的人，能裁减一半所属的士卒，差些的能裁减十分之三，再差些的也能裁减十分之一。

能裁减一半的，威望可以达于天下；能裁减十分之三的，武力可以慑服诸侯；能裁减十分之一的，号令可使士卒执行。

## 十三

所以说，百万之众不勇敢战斗，抵不上万人誓死奋战；万人之军不勇敢战斗，抵不上百人拼命杀敌。

奖赏如日月那样明正，守信如四时那样准确，号令如斧钺那样威严，决断如宝剑那样快利，士卒哪有不拼死效命的呢！

【原文】

一

诸去大军，为前御之备者，边县列侯，各相去三五里。闻大军，为前御之备。

战则皆禁行，所以安内也。

二

内卒出戍，令将吏授旗鼓戈甲。

发日，后将吏及出县封界者，以坐后戍法。

兵戍边一岁遂亡，不候代者，法比亡军，父母妻子知之，与同罪，弗知，赦之。

三

卒后将吏而至大将所一日，父母妻子尽同罪。卒逃归至家一日，父母妻子弗捕执及不言，亦同罪。

四

请战，而亡其将吏者，及将吏弃独北者，尽斩之。

五

前吏弃其卒而北，后吏能斩之，而夺其卒者赏。

六

军无功者，戍三岁。

七

三军大战，若大将死，而从吏五百人已上，不能死敌者斩，大将左右近卒在陈中者皆斩，余士卒有军功者夺一级，无军功者戍三岁。

八

战亡五人，及五人战死不得其尸，同伍尽夺其功，得其尸罪皆赦。

九

军之利害，在国之名实。

今名在官，而实在家，官不得其实，家不得其名。

聚卒为军，有空名而无实，外不足以御敌，内不足以守国，此军之所以不给，将之所以夺威也。

## 十

臣以谓卒逃归者，同舍五人及吏罚入粮为饶，名为军实，是有一军之名，而有二实之出，国内空虚，自竭民岁，曷以免奔北之祸乎？

## 十一

今以法上逃归，禁亡军，是兵之一胜也。

什伍相联，及战斗则吏卒相救，是兵之二胜也。

将能立威。卒能节制，号令明信，攻守皆得，是兵之三胜也。

## 十二

臣闻古之善用兵者，能杀卒之半，其次杀其十三，其下杀其十一。

能杀其半者，威加海内。杀十三者，力加诸侯。杀十一者，令行士卒。

## 十三

故曰，百万之众不用命，不如万人斗也。万人之斗不用命，不如百人之奋也。

赏如日月，信如四时，令如斧钺，制如干将，士卒不用命者，未之有也。